

目 录

一、【新规速递】	1
1、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 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批复 国函〔2022〕50号	1
2、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52号	2
3、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3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14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明确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	20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3
7、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要求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	28
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的通知	31
9、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二、【行业动态】	38
1、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 暨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38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视频会 部署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40
3、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第十一组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工作	41
4、第十一届世界城市论坛部长圆桌会议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视频出席并发言	42
5、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43
6、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走深走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督导保障性安居工程	45
三、【本委动态】	46

1、杨林律师受《普法好鹏友》栏目邀请进行自建房违规普法宣讲	46
2、夏世友律师作“新形势下‘企业应收账款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48
四、【本委简介】	49

一、【新规速递】

1、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 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批复 国函〔2022〕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复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由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中科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

二、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保护第一、惠益分享；坚持以华南地区植物迁地保护为重点，体现国家代表性和社会公益性；坚持对植物类群系统收集、完整保存、高水平研究、可持续利用，统筹发挥多种功能作用；坚持将热带亚热带植物知识和岭南园林文化融合展示，提升科普教育功能，讲好中国植物故事，彰显中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魅力，强化自主创新，接轨国际标准，推动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植物园体系。

三、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业务指导，会同中科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密切协作配合，落实工作责任，统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抓紧组织编制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聚焦华南地区植物迁地保护及科研功能，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建设规模，按程序报批后抓好组织实施。中科院与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成立华南国家植物园

建设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充分用好现有相关投资渠道，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重点功能区、馆藏设施、科研平台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科研能力和建设运行管理水平，稳妥有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各项任务。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研究对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支持举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5月30日

2、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规划〔2021〕194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市健康宜居安全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将《方案》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改革举措与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衔接，确保将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方案》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形成推动新型城镇化的政策合力。充分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重大事项，推动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跟踪《方案》实施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5月31日

3、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 (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3.45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

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

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

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

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

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国办发〔2022〕22号）

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对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重点、安全第一。以人为本，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加快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聚焦重点，排查治理城市管道安全隐患，立即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

一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抓紧编制各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一因地制宜、统筹施策。从各地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

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一、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运维养护，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马上规划部署，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二、明确任务

（一）明确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 燃气管道和设施。（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2. 其他管道和设施。（1）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

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其他管道。（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二）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标准，参照以上原则确定。

（三）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城市政府统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同步推进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和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实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

（四）编制地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结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省级政府要督促省级和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各城市（县）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

附件。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各地要同步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省级政府要督促省级和城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同步组织编制本省份和本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主动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三、加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城市（县）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城关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专业经营单位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城市（县）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不同权属类型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管道等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

（三）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完善燃气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

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四）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城市（县）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财政资金可给予适当补助。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市、县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加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投入。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视情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给予适当投资补助。

（三）加大融资保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各地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完善配套措施

（一）加快项目审批。各地要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城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二）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城市燃气、供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三）加强技术标准支撑。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加快修订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完善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各地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

（四）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各地立足本地实际健全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

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五）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研究推动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推动有关地方加快燃气等管道相关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

（六）强化组织保障。省级政府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明确城市（县）政府责任，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城市（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统筹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明确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

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6、“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全面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薄弱环节

（一）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排查排涝通道、泵站、排水管网等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存在的过流能力“卡脖子”问题，雨水排口存在的外水淹没、顶托倒灌等问题，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排水防涝设施缺失、破损和功能失效等问题，河道排涝与管渠排水能力衔接匹配等情况；分析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积水点及其整治情况；按排水分区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可应对降雨量的现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指导，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城市人民政

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 城市防洪工程设施。排查城市防洪堤、海堤、护岸、闸坝等防洪(潮)设施达标情况及隐患，分析城市主要行洪河道行洪能力，研判山洪、风暴潮等灾害风险。(水利部)

(三) 城市自然调蓄空间。排查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问题；分析河湖、沟塘等天然水系萎缩、被侵占情况，植被、绿地等生态空间自然调蓄渗透功能

损失情况，对其进行生态修复、功能完善的可行性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四)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管理。摸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情况，研判应急预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排查城市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车库、建筑小区地下空间、各类下穿通道、地铁、变配电站、通讯基站、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区域或薄弱地区防汛安全隐患及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布设情况。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推广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牵头，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二、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五) 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工程。针对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汛前应加强排水管网的清疏养护。禁止封堵雨水排口，已经封堵的，应抓紧实施清污分流，并在统筹考虑污染防治需要的基础上逐步恢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排水管网排口低于河道行洪水位、存在倒灌风险的地区，采取设置闸门等防倒灌措施。严格限制人为壅高内河水位行为。对存在自排不畅、抽排能力不足的地区，加快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强排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立交桥区、下穿隧道、地铁出入口及场站等区域及周边排涝能力，确保抽排能力匹配、功能完好，减少周边雨水汇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参与)

(六) 排涝通道工程。评估城市水系蓄水排水能力，优化城市排

涝通道及排水管网布局。完善城市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排涝通道，整治排涝通道瓶颈段。强化涉铁路部门和地方的协调，加强与铁路交汇的排水管网、排涝通道工程建设规划、施工和管理的衔接；鼓励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实行统一运行维护，同步考虑铁路场站线路等设施的排水防涝需求，确保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体系衔接匹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国家铁路局参与）

（七）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削减雨水源头径流，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设。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中，将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问题作为重要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与）

（八）城市积水点专项整治工程。定期排查内涝积水点，及时更新积水点清单，区分轻重缓急、影响程度，分类予以消除。系统谋划，制定“一点一策”方案，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具体工程建设任务，推进系统化治理；暂时难以完成整治的，汛期应采取临时措施，减少积水影响，避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加快构建城市防洪和排涝统筹体系

（九）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立足流域全局统筹谋划，依据流域区域防洪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加快推进河道堤防、护岸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优化堤防工程断面设计和结构型式，因地制宜实施堤防建设与河道整治工程，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根据河流河势、岸坡地质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河流护岸工程，合理选取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有效控制河岸坍塌。（水利部）

（十）强化内涝风险研判。结合气候变化背景下局地暴雨时空分布变化特征分析，及时修订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城市防洪排涝有关规划，充分考虑洪涝风险，编制城市内涝风险图。城市新区建设要加强

选址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严格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城市雨洪调蓄利用工程。有条件的城市逐步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充分利用城市蓄滞洪空间和雨洪调蓄工程，提高雨水自然积存、就地消纳比例。根据整体蓄排能力提升的要求、低洼点位积水整治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缺水地区应加大雨水收集和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十二）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对于现状低洼片区，通过构建“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排涝通道，优化调整排水分区，合理规划排涝泵站等设施，综合采取内蓄外排的方式，提升蓄排能力；对于新建地块，合理确定竖向高程，避免无序开发造成局部低洼，形成新的积水点。严格落实流域区域防洪要求，城市排水管网规划建设要充分考虑与城市内外河湖之间水位标高和过流能力的衔接，确保防洪安全和排涝顺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十三）实施洪涝“联排联调”。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跨省、跨市、城市内的信息共享、协同合作。统筹防洪大局和城市安全，依法依规有序实施城市排涝、河道预降水位，把握好预降水位时机，避免“洪涝叠加”或形成“人造洪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完善城市内涝应急处置体系

（十四）实施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城市洪涝风险分析评估机制，提升暴雨洪涝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城市洪涝灾害综合应急预案以及地铁、下穿式立交桥（隧道）、施工深基坑、地下空间、供水供气生命线工程等和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区域专项应急预案，细化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行动措施，明确极端天气下停工、停产、

停学、停运和转移避险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牵头，水利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教育部等参与）

（十五）实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工程。因地制宜对地下空间二次供水、供配电、控制箱等关键设备采取挡水防淹、迁移改造等措施，提高抗灾减灾能力。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配备移动泵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等专业抢险设备，在地下空间出入口、下穿隧道及地铁入口等储备挡水板、沙袋等应急物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参与）

（十六）实施基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电、地铁、通信等运营单位以及街道、社区、物业等基层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和发动群众，不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开展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时，要依法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杜绝发生坠落、中毒、触电等安全事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参与）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城市人民政府排水防涝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将排水防涝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岗位和人员。抓好组织实施，形成汛前部署、汛中主动应对、汛后总结整改的滚动查缺补漏机制。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人员伤亡事件，要严肃追责问责。（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落实建设项目。各城市在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相关规划、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时，应明确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建设项目。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项目列入城市年度建设计划或重点工程计划，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

要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优化建设时序安排，统筹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利用等工程，实现整体效果最优。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及时汇总各城市建设项目，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的项目库，并做好跟踪和动态更新。各地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报送上年度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实施进展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参与）

（十九）加强排水防涝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的专业化队伍，因地制宜推行“站、网、河（湖）一体”运营管理模式，鼓励将专业运行维护监管延伸至居住社区“最后一公里”。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对运行维护单位和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在排查排水管网等设施的基础上，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行动态更新，逐步实现信息化、账册化、智慧化管理，满足日常管理、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城市人民政府利用好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城市排水管网和泵站运行维护资金应纳入城市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7、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要求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逃脱”为代表的现场组织消费者扮演角色完成任务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快速发展,在丰富文化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为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办理登记,履行备案手续

(一)明确经营范围。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

(二)实行告知性备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剧本脚本的上述信息报原备案部门备案。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

二、坚守底线,规范经营

(三)严格内容管理。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五）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应当常态化开展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组织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切实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安全运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内、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等地。

（六）强化诚信守法经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单位加强内容自审和从业人员培训，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三、建立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八）明确职责分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九）加强协同监管。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齐

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设置政策过渡期，引导场所合规经营

(十) 开展自查自纠。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完善经营资质，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内容自审制度，积极整改并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各部门应当利用政策过渡期加强政策宣传，用好各级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平台，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等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十一) 开展排查摸底。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在摸底排查中发现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未履行适龄提示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应当责令经营单位改正并停止使用有关剧本脚本。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摸底排查情况上报文化和旅游部。

(十二) 开展专项检查。过渡期后，各地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处置。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督指导。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

特此通知。

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

办〔2021〕11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实现我市建筑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我局拟定了《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9日

深圳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

深建规〔2022〕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1〕11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实现我市建筑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的申报、审查、公示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申报建筑业稳增长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本市建筑业统计的建筑业企业；

（二）奖励年度总产值30亿元以上，且增速不低于16%（产值含30亿元，增速含16%，以企业年度纳统总产值为准）；

（三）奖励年度在本市未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奖励年度未因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被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条 对符合本措施第三条规定的企业，按照其奖励年度总产值增量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实际，对具体奖励标准进行优化调整，并对外公布。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年以正式通知形式对外发布建筑业稳增长奖励申报指引，明确申报时间、流程等事项。

企业申报建筑业稳增长奖励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以下书面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报书及承诺书；

（二）近两年（自申报年度起倒推）生产经营状况表（与企业年度纳统数据保持一致）。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移送市相关职能部门复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复核结果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条 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并与国库系统对账，一年内不受理其相关评优、奖励申请。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措施规定，在奖励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措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所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条 本措施自2022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9、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建规〔2022〕4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30日

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精神，促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制定以下措施：

一、高标准提升建筑建造质量

（一）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引导工程建设项目广泛应用BIM技术，提升项目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建筑工程品质。对于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BIM相关标准和要求，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资助15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15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3%。同一项目仅资助1次。

（二）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提质。全面发展装配式建筑，引导和培育企业加强集成应用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对于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和要求，且经国家、省或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具有示范意义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资助10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800万元，且不

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 3%。同一项目仅资助 1 次。

(三)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持续提升节能水平，切实从源头上降低建筑能耗和碳排放量，促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对于达到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标准，且被认定为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15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5%。

(四)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对于集成应用国际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先进技术标准 2 部及以上，且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达到相应综合示范要求的建筑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6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二、推进建筑运行绿色化低碳化

(五) 加强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引领。打造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标杆项目，形成高星级绿色建筑集聚，推动绿色城市建设。对获得绿色建筑高星级标识，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资助 10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7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4%。按照每宗地对绿色建筑标识评价予以 3 万元资助。

(六) 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通过对一批高能耗、低能效的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提高建筑运行能效，降低建筑碳排放。既有建筑（含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0% 及以上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30 元；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含）至 20%（不含）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等比对应资助 15 至 30 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改造成本的 40%。

(七)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运行能耗，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对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及

引领示范效应的物业项目，按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50），一星级资助 10 万元，二星级资助 20 万元，三星级资助 40 万元，且不超过前一年度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20%。同一项目获得更高星级标识的，申请资助金额应当扣减之前已申请相应等级标识的资助金额。

三、加强建筑废弃物绿色再生利用

（八）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排。加强建筑废弃物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对于在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5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00 吨的建设项目，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2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九）培育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引导和培育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高质量、高标准运营。对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综合利用产品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设施建设运营符合深圳市相关标准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照项目专项费用投入的 30% 给予资助，且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十）提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提高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多样化发展，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对于年设计处理建筑废弃物能力达到 50 万吨（含）以上、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并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实际用量及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上所列明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每综合利用 1 吨建筑废弃物资助 20 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

四、加强绿色低碳建筑技术标准支撑

(十一) 支持制定国际化、高质量绿色低碳建筑工程标准。充分调动全社会、国际化的专业技术力量，推进大湾区工程建设标准协同融合发展，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对于制定国际化、高质量且现行有效的绿色低碳建筑工程标准按照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予以分类资助，单项资助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政策与深圳市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本措施涉及支持条款执行范围结合我市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涉及支持项目具体条件，以配套文件及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涉及支持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支持项目资金在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项目数量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

加强建筑源头管控，在规划设计环节强化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引导各方按高标准实施。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升建筑领域能耗统计、计量与监测能力，加强数据采集和利用。

本措施支持项目具体资助条件、支持对象等见附件。附件是正文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本措施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因工程建设事业发展变化需要调整支持措施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措施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行业动态】

1、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2022年6月7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5月7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的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发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狠抓工作落实，督促指导地方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江苏、山东、云南省人民政府作了交流发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提出工作要求，部际协调机制召集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专项整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具体行动，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扛起防范化解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盯紧盯牢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经营性自建房，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对存在严重

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要真抓实干，真正摸清本地区自建房底数和现状，确保排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要倒排时间，早部署、早排查、早处置，不等不靠，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会议要求，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专项整治，排查力量向基层下沉，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城管和各专业执法队伍、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大力发动群众参与，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工作局面。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和专业优势，用好行政许可、行业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等管理手段，完善全链条监管，强化审批后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动员千名总工程师，数万名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高等院校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师生，积极参与专项整治。

会议强调，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房屋安全意识，引导各方面支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注重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会议指出，要在扎实开展“百日行动”的基础上，抓紧建章立制，及时总结经验，将好的做法上升为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地方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工作，突出抓好房屋安全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研究建立房屋体检、住房养老金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6.08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视频会 部署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部署暨培训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要求，部署 2022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江西、四川、贵州、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有关专家开展了培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连续两年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摸清乡村建设发展状况和成效，查找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指导各地充分运用评价成果，找准补短板、惠民生的着力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评价发现的问题。实践证明，乡村建设评价是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对于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明确，2022 年在 2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择 102 个样本县开展评价。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扎实实开展现场调研，深入研究对策建议，高质量完成评价报告。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的经验做法。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乡村建设评价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主动谋划、积极探索、及时总结，建立健全“开展评价、查找问题、推动解决”的评价工作机制。要以省为单元常态化开展评价工作，强化评价成果应用，以评促建，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各项工作。

部相关司局、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样本县所在地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同志、样本县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级技术团队专家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3、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第十一组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工作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第十一组近日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6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倪虹会见考核组一行并进行了交流座谈，随后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汇报会，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第十一组组长、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小宏汇报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总工程师李如生主持会议。

宋元明指出，去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为庆祝建党百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大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专项整治，取得了积极进展，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改善，安全管理方法不断创新。希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快法律法规制修订，完善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解决执法宽松软问题，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基层将专项整治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倪虹表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稳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全面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隐患，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以这次考核为契机，全面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安全的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小宏从提高政治站位、稳妥处置突发事件、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注重发挥安全监管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 8 个方面汇报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第十一组成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6.23

4、第十一届世界城市论坛部长圆桌会议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视频出席并发言

6月28日，第十一届世界城市论坛部长圆桌会议在波兰卡托维兹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视频出席会议并发言。

姜万荣表示，近年来，中国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面向未来，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姜万荣指出，为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中国

政府支持联合国人居署设立了“上海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并已正式启动全球征集。该奖项将颁发给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突出进展的优秀城市，以鼓励各国城市积极采取行动，加快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同力实现城市更加美好的未来。

世界城市论坛由联合国人居署设立举办，自 2002 年起每两年召开一次，现已成为联合国人居署应对世界城镇化挑战、聚集全球各方力量、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旗舰活动之一。第十一届世界城市论坛于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办，论坛主题为“推动城市转型，筑就美好未来”。来自有关国家的数十位部长级官员以及联合国人居署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论坛部长圆桌会议，围绕推动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等议题进行交流。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6.30

5、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一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

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提高关键岗位人员依法履责的能力。扎实推进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认真宣传贯彻《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宣传力度，让每一名从业者对治理行动要求“入脑入心”。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着力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全行业安全素质。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专题培训活动，将治理行动相关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危及安全生产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强化警示教育，组织观看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和重大隐患案例。深入企业、深入项目、深入一线，加大对一线作业人员、新进场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实现安全培训“一线化”“基层化”。

认真组织开展6月16日“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活动。结合“安

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地加强宣传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对施工企业及在建工程项目宣讲治理行动相关要求，及时通报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全面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曝光在治理行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此外，要围绕燃气安全治理、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排水防涝和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跟进报道进展成效。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2.06.01

6、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走深走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督导保障性安居工程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6月7-1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玮深入汕头、梅州和河源市宣讲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调研督导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玮同志在汕头和河源市调研期间，与两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参会同志认真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并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与参会同志进行了深入学习分享。刘玮副厅长强调，要把学习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更好领会、准确把握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全力抓好省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走深走实，不断开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汕头、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中层以上干部等百余人参加会议。

调研组深入汕头、梅州、河源三市共8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现场，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交流座谈，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并指出存在问题，指导相关地市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督促做好审计指出的问题整改工作。

调研组强调，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把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办成一项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德政工程”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意义，市县各级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梳理项目关键环节，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资，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推动项目加快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要落实主体责任。个别地方工程项目存在进度缓慢、逾期未建成、资金使用和项目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市、县有关责任部门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明确每个项目、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按时完成问题整改。三是要完善长效机制。各地在针对问题整改的同时，要围绕问题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分析现有规章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对于制度存在漏洞的，要抓紧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失的，要抓紧建章立制，切实做到发现问题和完善制度并重，整改问题和促进提升并重。

三、【本委动态】

1、杨林律师受《普法好鹏友》栏目邀请进行自建房违规普法宣讲

《普法好鹏友》是深圳市普法办原创推出的新媒体普法短视频栏

目，由深圳商报新媒体运营中心承制。栏目每期邀请一位深圳专业律师，以时下流行的真人脱口秀的方式进行法律知识普及，营造全社会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普法好鹏友》第28期，以“自建房违规酿大祸，法律责任怎么算”为主题，邀请了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卓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林律师进行讲解。

2022年4月29日，长沙望城区发生自建房坍塌事故，造成多人死亡、受伤的严重后果。自建房引发的事故多因初建时施工审批不严格，建成后违规改建扩建，自建房改建为经营用房，却没有遵从相关规定，从而引发安全隐患。

需要提示大家注意的是，首先，在规划审批阶段，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建设前要先取得乡镇政府颁发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位置、建筑面积、房屋层数等都要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加盖或者超面积建设。确需变更的，屋主应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翻修旧房、危房时，也要重新审批通过后才可动工。未经许可或没有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会面临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后果，逾期不改正，责令拆除。

其次是建设施工阶段，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民住房建设技术服务和管理的通知》，建设三层及三层以上的自建房要严格执行《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建设，依法办理竣工验收。二层及二层以下自建房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但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报建备案手续。

最后，自建房改变功能用于经营的，要遵从宅基地审批、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及规划的相关规定。经营机构需要进行工商注册，接受安全、质量、消防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总体而言，自建房质量与安全，遵循“谁建设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屋主对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

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存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面临罚款、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责任；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承担侵权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还将面临刑事责任。请大家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2、夏世友律师作“新形势下‘企业应收账款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2022年6月25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建诚律师团负责人夏世友律师在深圳市坂田创意园品原堂公司举办了“新形势下‘企业应收账款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来自多家企业的管理人员及代表参加了本次讲座。

在本次讲座开始，夏律师即与各位企业代表交流了当前形势下民营企业所面临的严峻问题，指出现如今绝大部分企业都面临着业绩下滑、应收账款难收、有生意却不敢做等难题，如何“活下来”已俨然成为当前企业面临的最严峻考验。应收账款的法律风险管理已成为企业面临的燃眉难题，对此，夏律师主要从有效应收账款具备的条件、应收账款转为呆坏账的预防、法律途径催收的时机三个方面为企业支招讲解。

首先，夏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实际案例层面，为大家分享了债务人“躲、拉、赖、拖、推、磨”等拖欠应收账款的常见手法，从而指出要避免债务人利用法律漏洞逃避债务，就必须注意应收账款的合法有效性问题。对此，夏律师从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出发，分别从证据的收集思路、收集方法以及诉讼时效等方面逐一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讲解。对于当前企业单证不规范的问题，夏律师分别对送货单、工程量确认单、对账单、结算单、欠款确认书等企业单证的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支招，指出证据乃胜诉之王，夏律师指出：“法律不

承认当时发生过什么，只承认证据证明当时发生了什么”，要保证应收账款的有效性，首先要做的就是保证证据的有效性。

随后，就如何预防应收账款变为呆账、坏账的问题，夏律师分别从事前预防、事中跟进、事后补救三个角度讲解了应对策略。夏律师指出，在事前应调查对方的背景、信誉信用以及履约能力，尽可能落实担保，并建立一套有效的企业内部共管机制，为应收账款的有效性提供保证；在事中实时跟进客户财务及经营状况、检查客户信用水平变化等情况，让客户的履约能力处于掌控之中；在事后对方拖欠账款已成事实时，应及时补强证据，果断主张己方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紧接着，就法律途径催收账款的时机问题，夏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务经验指出，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实事求是地选择恰当的催收方式，并着重对诉讼、仲裁和财产保全等维权途径进行了介绍。夏律师建议当企业面临对方拖欠款项时，应当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要因为犹豫不决而丧失最佳的催款时机。此外，对于实践中大量存在的非法律途径催收账款问题，夏律师为大家深入分析了其中的利与弊，为企业负责人讲解优劣、全面支招。

在最后的互动交流环节，参会人员踊跃上前同夏律师交流，夏律师针对各位企业代表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并提出实操性极强的建议。现场气氛轻松愉悦，大家畅所欲言，受益颇多。本次讲座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期待下次讲座的更多精彩！

四、【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 500 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超 320 人（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现已设立广州、龙岗、西安、重庆、杭州、马鞍山、大连、福州、中山、深汕特别合作

区、龙华、东莞、坪山等 14 家分所，正在布局构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分所或联营所。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 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 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 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年，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再次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恠滨律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夏世友、王志强、马海燕

委员：李兰兰、王岭、朱凯旋、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宋欢、黄绿洲、许恠滨、沈冬璇、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曾永长（重庆分所）、吴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

（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徐凯

执行主编：瞿秀梅、徐凯

本期编辑：唐祯瑶、王岭
校 对：瞿秀梅